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淑婉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進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「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分別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所明定。再者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明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而按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準此以論，聲請人遲至裁判確定6個月後始向原審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不符程序要件，原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裁字第2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82號資遣事件，因恐筆錄記載過於簡略，或是否正確，聲請

人因對上開資遣事件提起再審、聲請法官迴避及10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等多件訴訟事件，分別繫屬於各審級行政法院，為案情之需要及撰寫書狀使用，攸關聲請人之訴訟權益，該資遣訴訟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7月27日106年度判字第389號判決確定後2年內，依法聲請此訴訟事件之歷次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104年度訴字282號資遣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已據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7月27日以106年度判字第38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為聲請人所自陳，並有本院前案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聲請人遲至108年7月26日始向本院聲請交付上開訴訟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明顯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